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n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70015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| 收 | 文 | 承辦人 | 理事長 | 批 示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107. 6. 14 | | | 經公告 6/27 |

主旨：有關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台灣氰胺」立可通新黴素眼用軟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03677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069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台灣氰胺」立可通新黴素眼用軟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03677號）」及「立達補血靈膠囊（內衛藥製字第003939號）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21152號及107年5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1884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蔡淑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